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卢弦：本院受理原告刘世兵与被告梅小军、卢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3民初5190号民事判决书。【判决如下：被告梅小军、卢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刘世兵货款181515.5元及刘世兵资金占用损失（以尚欠货款为基数，自2022年1月23日起，按年利率5.55%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4624元、公告费250元，共计4874元，由被告梅小军、卢弦负担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